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的七台河市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编制项目（三次）（项目编号：[230901]JHGC[CS]20220006-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七台河市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编制项目（三次）（标的名称），（项目编号：[230901]JHGC[CS]20220006-2），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龙泽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796.29万元，资产总额为607.7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黑龙江龙泽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6日

